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7668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陽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淑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萬德營造有限公司、陳鴻山、吳淑芬間聲請  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  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聲請人分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章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